

中共青岛理工大学委员会 文件 青岛理工大学

青理工党发〔2021〕66号

中共青岛理工大学委员会 青岛理工大学 关于印发《青岛理工大学关于全面加强学位与 研究生教育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各教学院部、职能部门、直属单位，临沂校区：

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现将《青岛理工大学关于全面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中共青岛理工大学委员会 青岛理工大学

2021年12月13日

青岛理工大学

关于全面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 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推进学校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山东省教育厅山东发展改革委员会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推动新时代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教研发〔2020〕1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紧密围绕学校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研究型大学”的奋斗目标，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四为”方针，树立科学教育理念，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提升导师队伍水平，强化管理和质量监控，形成“规模、结构、质量、成效”协调发展的体制机制，全面推进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育人为本，坚持需求导向，坚持创新引领，坚持改革驱动。

（三）工作主线

坚持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内涵发展、追求卓越”为工作主线。

二、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总体目标：

（一）学位点整体发展水平显著提升

高质量完成 21 个学位点的合格评估、10 个学位点的专项评估。围绕智能、绿色两大主题，实施“信息+”战略，做强“土木建筑”、“机械制造”两大特色学科群，力争 2 个省级高水平学科整体实力基本达到国内一流水平，学科特色与优势进一步凸显。实施基础学科培育计划，加强力学、物理、数学、化学等基础学科建设，提升学科的原始创新能力。实施“优势学科+”计划，进一步释放和激发学位点的内生活力，力争博士学位点达到 3-5 个（含专业学位博士点）。

（二）研究生导师队伍素质显著提升

建立一支 1200 人以上具有较强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和较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的一流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 10 支以上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导师团队，导师培训机制、评价体系趋于完善。

（三）研究生培养质量显著提升

拔尖创新人才不断涌现，研究生的国家级学科竞赛参与度、获奖率明显增长，研究生人均省级以上创新成果奖数量大幅提

升，新增优博优硕论文 70-100 篇。

（四）研究生规模结构明显优化

全日制研究生教育总规模达到 6000 人左右，其中博士生达到 300 人（招生规模达到 80 人左右）、硕士生达到 5700 人（招生规模达到 1700 人左右），在校研究生层次、类型结构明显优化。

（五）研究生培养体系明显优化

研究生教育培养投入达到一定比例，研究生教育培养的软硬件条件明显改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平台、环境显著优化，着力打造“课程+”模式，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基本形成。

（六）研究生教育管理体制机制明显理顺

建立正比于研究生发展速度、规模与质量需求的稳定的高素质研究生专职管理队伍，申请成立“研究生院”，开创“大学工”工作格局，形成“研究生教育管理与研究生高质量培养”双线并行、权责明晰的联动教育培养体制机制。

三、主要举措

（一）实施思想政治教育固本工程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化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建立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主动进课堂、进实验室、进课题组、进实践基地制度，提高研究生培养学院培育有学科特色的思想政治教育品牌的能力，着力提高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创新力，优化研

究生思想政治引领的主导力。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压紧压实导师第一责任人职责。针对全方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方面的差距，解决“重科研、轻育人”、“重智育、轻德育”的观念，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不断强化研究生导师做“大先生”意识，提升导师“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的能力。加强部门协同，规范界定导师立德树人“首责”及相应考评办法。突出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诚信教育等重要内容，发挥“优秀研究生导师”和“优秀导学团队”的示范作用。

着力推进“三个一批”建设，打造思想政治理论精品。建立具有研究生特色的“导学思政”、“科研思政”的工作机制，构建“大思政”的育人格局。细化《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制定《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实施细则》，创立“研+思政”品牌，推出“一批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100门）”，选出“一批研究生课程思政教学名师或团队”（20个），建设“一批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5个），争取建成省级及以上课程思政示范高校。

壮大研究生思政工作队伍，形成特色思政工作模式。按照不低于 1: 200 比例配齐建强专职研究生辅导员队伍，探索依托导师和科研团队配备兼职辅导员，探索建设由党政领导干部、科技工作者、企业家、时代楷模等组成的德育导师队伍，完善“三全育人”大格局。开展“科研写生”、“学术写生”实践活动，打

造以“五育并举、融合育人”为特色的研究生教育专项。

提升研究生党建水平，规范团学组织活动。切实发挥研究生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创新研究生党组织设置方式，探索在科研团队、学术梯队、项目组、实验室、研究中心、实践基地等建立研究生党支部和党小组，鼓励导师团队与研究生共建党支部。抓好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创建和党员标兵培育，推进“一院一品”党建品牌建设。规范管理校级研究生团学组织，利用学术资源，挖掘自然资源、文化资源、红色资源、科技资源，建立丰富优质的思政教育资源库。

（二）实施研究生教育强基工程

优化调整学位点结构，提升学位点水平。贯彻实施双高学科重点建设计划，围绕“强化、拓展、提升”的学科建设思路，坚持“扶优、扶需、扶特、扶新”。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推进学科、学位点一体化建设，结合学位点合格评估，实施学位点动态调整，优化学位点布局。创新学科交叉理念，探索交叉学科博士点、硕士点发展有效机制，加强交叉学科学位点建设。厘清学位点建设权责，建立健全“学位点负责人负责制”，强化学位点建设力度，提升学位点治理效能。

建立完善的分类培养体系，大力推进分类培养。对标一流，追求卓越，突出特色，推进新版研究生培养方案实施，实化各个培养环节，构建基于学术和专业学位二种培养类型，分别培养四种能力或素质，培育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三类人才的“二四

三”研究生分类培养体系。依托交叉学科、跨学科重大科研项目，组建跨学科指导团队，创建跨学科培养专区，推进跨学科培养。加强校企合作、科教合作平台建设，推进产教融合和科教融合。加大国际交流合作力度，组建跨国指导团队，推进研究生国际联培与研修，实施国际化培养。

加强课程体系建设，打造一流研究生课程。制定《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与质量提升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实施优质课程建设计划，开展研究生精品示范课、优秀案例课、线上线下融合课、全英文课、前沿学术课等五大课程体系建设，突出研究生课程的研究性、前沿性、国际化、个性化“两性两化”特点，建成“百门精品示范课”，提升研究生课程质量。根据“后疫情”时代的新形势，加强学校研究生在线课程学习平台建设，建设数量充足、质量优良、便捷适用的“云课堂”课程体系，完善研究生课程学习支持体系，满足自主学习、个性发展的需求。

加强课程教学管理，推进课程教学改革。面向研究生教育发展变革，加强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规范改革管理，提升改革水平。设置校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专项，培育“百项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和“百项教育教学成果奖”。实施“研究生教材建设工程”，以核心课程为重点，规划编写“一批优秀研究生教材”。到2025年，获批省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40项以上、省级教学成果奖10项以上，力争实现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突破。

加强研究生培养平台建设，改善研究生培养条件。建设全校性、全时段运行的高水平分析测试中心，实现大型、公用仪器设备的共商共建共享和预约有偿使用，助力研究生学术创新，加快提升学术学位研究生创新能力和水平。建设机械电子、土木环境、大管理等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类别的研究生公共实验实训平台，支撑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培养。深化产教融合，制定《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实践基地管理办法》，规范产教联合培养，支撑研究生专业实践。培育省级专业学位实践基地 4-5 个，力争建成国家级专业学位实践基地 1 个。

坚持开放办学，加大研究生教育国际合作交流力度。加强与国外高校的全方位合作，引进优质教育资源，鼓励一流学科试点“专业教育+国际教育”的培养模式，打造学校研究生教育国际化品牌。充分利用国家公派留学、创新引智基地、导师科研合作等资源，推进研究生国际联合培养，加大对境外学术交流的支持力度，鼓励博士生到境外学术交流与研修，着力提升研究生教育国际化水平。完善来华留学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管理体系，提升导师指导来华留学研究生的积极性，扩大来华留学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规模，保证学位授予质量。

完善创新创业培养机制，逐步提高高质量就业比例。加强研究生创新创业教育，构建“国家级-省级-校级”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完善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激励和奖励机制，培育一批省部级以上精品竞赛项目和成果。加强精准就业指导，以“价值引领-

正向激励-精准服务”为导向，建立“能力实训+专项培训”就业指导支持系统，精准服务研究生职业发展。拓宽研究生就业渠道，拓宽标签企业及事业单位招录渠道，服务好“选调生”、“西部志愿者计划”等国家和地方基层就业项目的实施落地，力争实现研究生高质量就业率达到70%以上。

（三）实施研究生导师素养提升工程

严格导师岗位标准，强化导师素质要求。以立德树人为导向，以素养提升为目标，以专业成长为重点，以调动导师队伍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核心，深化改革，创新机制，加强导师相关制度建设，切实提高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严格岗位政治标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突出师德师风标准，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严谨的治学态度和守正创新的学术品格。强化业务标准，具备指导研究生所需的学术水平和科研条件，熟悉国家研究生教育政策和学校规章制度，秉承先进教育理念，致力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人才。

严格选聘管理，建设高质量导师队伍。从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学术水平、育人能力、指导经验和培养条件等方面制定全面的导师选聘条件，实行分类管理，探索一院一策，分层分类制定科学的导师选聘办法。按需设置导师岗位，严格导师选聘程序，强化全面考察和综合评价，确保导师选聘质量。继续推进导师招生资格年审制，建立与招生、培养紧密衔接的导师动态调整机制，将学生、同行、

管理人员评价和培养、学位授予环节职责落实情况等纳入导师考评体系，强化对导师指导水平与培养质量的考核，彻底打破“导师终身制”，保证导师永葆学术水平先进性、教书育人积极性、立德树人责任性。加强导师团队建设，探索团队建设与考核机制，推行团队集体指导制和联合指导制。

强化岗位管理，明确第一责任人权责。把立德树人作为导师的首要职责，以“育德”和“育才”为着力点，及时掌握研究生思想状况，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加强人文关怀，建立和谐的“导学关系”。明确导师岗位职责，落实导师行为准则，规范导师指导行为，强化导师指导责任，引导导师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因材施教。加强对导师指导过程的监管与考评，要求导师精心尽力投入人才培养，支持导师严格学业管理。

强化岗位培训，提升指导能力与综合素养。开办“导师培训学院”，建立“学校重点指导、教学院（部）全覆盖”的导师岗位培训体系，落实导师岗位培训责任，建立导师常态化培训制度。实行新增导师持证上岗制度，建立在岗导师“定期轮训制度”，全面加强导师岗位培训，保证各项政策、制度和措施及时在指导环节中落地见效。探索校内“副导师”制度，充分发挥学术群体和导师团队“传帮带”作用，建立“以老带新”的导师在岗培训制度。畅通能力提升渠道，鼓励研究生导师参与双一流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协同攻关。继续推行导师企业挂职制度，将青年导师进驻校企联合培养基地制度

化，丰富导师行业实践经验，提升实践指导能力。

强化激励示范，培育教书育人新风尚。发挥导师评价考核的引导和激励功能，建立研究生导师“多元化”评价激励机制。完善导师考核评价结果使用办法，将考评结果作为招生资格年审和招生指标分配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教育、引导和激励功能，鼓励导师致力于研究生培养。建立优秀研究生导师和优秀导师团队的定期评选和表扬制度，加大宣传力度，大力推广成功经验，充分发挥优秀导师和优秀导师团队的示范引领作用，培育教书育人新风尚。健全导师“负面清单”和惩戒机制，对师德失范、履行职责不力、违反导师行为规范的导师，视情况给予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

强化合作导师队伍建设，推进联合培养。以交叉学科博士点建设为突破口，探索导师团队建设与考核机制，试行导师团队集体指导制、联合指导制。依托与中科院系统等高水平研究机构合作平台，建立导师互聘共聘制度，加强科教联合指导团队建设，推进科教联合培养。依托校企合作平台建设，健全产业导师选聘制度，加强产业导师队伍建设，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制”，推进产教联合培养。依托培养学院的一流学科，探索聘请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教授为研究生合作导师，提升研究生培养水平。健全合作导师考评和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合作导师岗位管理，提高合作导师联合指导水平，提升开放合作培养力度。

强化督导检查，保证导师素养工程提质增效。充分发挥学校

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督导专家组等机构在导师队伍建设及素养提升工程中的监督指导作用，汇聚督导合力，构建“多维度”督導體系，建立“问题发现、预警预报”机制。通过精准、及时、深入地督导检查，监督导师素养提升工程实施情况，指导调整相关政策或实施方案。设立导师服务中心，公开服务电话和邮箱，及时掌握并向相关管理主体和督导机构汇报导师队伍信息动态，及时受理导师诉求和学生反映。

（四）实施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与监督工程

推进优质生源计划，同步提升招生规模与质量。采取“校院联动、以院为主、重心下移”的招生宣传方式，开展学位点“线上推介”+“线下宣讲”活动，制定学院、导师吸引优秀生源的奖励政策，支持定点精准宣传。优化招生选拔机制，综合评价考生的考试成绩、专业素养、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学业表现，保证研究生入口质量。努力扩大全日制硕士招生规模，积极争取“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优化“贡献导向”的博士招生计划动态调配机制，实施“基数+增量-负面清单”的硕士招生计划分配办法，向重大科研平台、重大科技任务、重大工程项目、关键学科领域、科教融合专项、产教融合平台或生源质量优、报录比高、培养效果好的学科专业增加投放指标，核减在学位点评估、论文抽检、师德师风、考试招生等存在问题学科专业招生指标。

健全全程督導體系，强化过程监控与管理。完善《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条例》，建立规范的课程审查评估机制，构

建“职能清晰、责权明确、上下联动、管理科学”的校院两级培养质量保障与督導體系。开展常规督导、专题督导和专项督导相结合的教学督导与评价，规范教学秩序，保证教学质量。瞄准开题、中期考核、专业实践、论文评阅、答辩、学位评定等关键环节，压实各级学位委员会、答辩委员会责任，保证过程质量。强化学位授予质量督导与监控，加大查重、外审、抽评力度，探索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公开制度，强化责任主体管理权责，保证学位授予质量。

完善中期考核分流机制，推进质量控制关口前移。健全研究生中期考核与分流制度，实现全日制、非全日制、学术学位、专业学位、博士生、硕士生中期考核全覆盖。规范中期考核的内容、形式与程序，设置初次考核不合格率，落实考核责任，保证中期考核作用的有效发挥。明确考核结果应用，畅通分流渠道，推进质量控制要求精细化、规范化，用客观、刚性的依据严格分流与退出，将质量控制关口前移。

改革教育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出口质量标准。以质量为标准、以贡献为导向改革研究生学术评价体系，强调学术水平和实际贡献，突出培养实效和代表性成果的重要作用。以促进全面发展为导向，改革研究生评价制度，注重培养研究生学术志趣、科学精神和学术能力，坚持以能力、素质、贡献评价研究生，完善评奖评优机制。以提升质量为导向，分学科专业制定评价标准，探索建立以“学术论文、高水平报告、规划设计、产品研发、案例分析”等为成果的多维多元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评价体系，推进学位论文分层分类评价。发挥“学术共同体”在学位标准制定和学术评价过程中的关键作用，充

分尊重学术共同体的学术判断，广泛采用“同行专家评议”学术评价手段。

依标准开展教育评估，形成持续改进的工作机制。积极参加全国学科水平评估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水平评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强化价值引领和贡献导向。全面开展第二轮学位点合格评估工作，建立学位点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学科开展第三方评估，全方位诊断和检查学位点建设水平和研究生培养质量，持续完善研究生培养体系，促进研究生教育特色发展。遵循OBE理念，以学生为中心，以产出为导向，以持续改进为手段，适时开展研究生教育质量认证，引导研究生导师和管理人员回归“学生为本、育人为本”，坚持争先创优，打造卓越质量文化。

完善学风建设内容，强化问责问效。规范研究生入学教育，将学术道德、学术伦理和学术规范作为必修内容纳入研究生培养环节，加强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教育。健全预防和处置学术不端教育警示机制，对学术不端行为，坚持“零容忍”。完善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规范调查程序与处理规则。公开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申辩、申诉渠道，明确处理机制与规则，维护师生正当权益。

四、保障措施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确保正确的改革方向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守研究生教育意识形态

阵地。将党的领导贯穿于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加强校院两级党委统筹指挥，压实各级党组织主体责任，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激励党员干部担当作为，确保各项改革发展措施落地落实。

（二）深化管理模式改革，提升治理效能

增加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专职管理人员数量，优化机构和人员编制设置。树立“大学工”理念，适时申请设立“研究生院”，彻底解决研究生处同时肩负相当于教务、就业、创新、日常教育等多头绪工作职责，实现集中精力致力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破解研究生“保姆式”管理工作体制难题。

（三）加强管理队伍建设，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教育管理水平，强化落实校院两级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职责，健全校院两级研究生教育管理体系，强化学院研究生教育主体责任，下移管理服务重心。按照研究生培养规模配齐建强业务管理队伍，探索依托导师和科研团队配备兼职辅导员。以“责任、担当”为核心，加强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培训，建立研究生管理队伍培训制度，提高管理队伍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四）加大教育经费投入，切实做好经费保障。

统筹财政投入、科研事业收入、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合理确定不同类型研究生学费收费标准，保证研究生教育教学经费投入。建立研究生教育投入增长长效机制，逐年提高研究生教育教学经

费投入，确保各项建设与改革任务顺利实施。加大科研经费和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研究生培养的力度，建立健全多元奖助政策体系，激励研究生潜心科研创新。

（五）整合优化办学资源，改善研究生培养条件

优化学校教育教学资源管理，提高现有资源利用效率，保证研究生专用教室、实验实训平台、科研工位等基础办学条件，切实改善研究生教育教学状况，确保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研究生教育支持体系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构建信息化学习与科研环境，满足研究生个性化自主学习需求，以信息化推进研究生教育管理现代化。

（六）加强部门间合作，形成齐抓共管的教育发展格局

全校各部门（单位）树立“研究生教育是强校之路”的理念，高度重视研究生教育，破除部门壁垒，强化政策引导与支持，优化资源配置，加强管理，为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保驾护航，形成全校齐心协力、齐抓共管研究生教育的新格局。

五、附则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文件规定，凡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